

中国戏曲学院 2026 年 优秀青年戏曲演员（演奏员）拔尖创新人才 单独考试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全国和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将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戏曲学院师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到实处，中国戏曲学院优秀青年戏曲演员（演奏员）拔尖创新人才单独考试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正式启动。

一、培养目标

根据培养新时代戏曲拔尖创新人才的要求，通过系统学习和实践锻炼，造就一批理论素养深厚、表演（演奏）功底扎实、能够担当戏曲艺术传承发展重任的德艺双馨的戏曲艺术领军人才，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

二、考试方式

招生考试方式为：单独考试

单独考试初试科目由我校自主命题，各专业考试科目详见《中国戏曲学院 2026 年青年戏曲演员（演奏员）拔尖创新人才单独考试非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附件 1）。

三、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获得国家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持本科毕业学历者，须自毕业至录取当年入学前满4年方可报考；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工作2年以上（即自毕业至录取当年入学前满2年）方可报考。

5.具备良好的艺术天赋和功底，具有一定数量的剧目积累，具有较大的培养潜质且已成为所在院团的重点培养对象，由所在单位同意推荐。

6.应有两名业内具有高级职称的资深艺术家或理论家的实名推荐（见附件）。

7.单独考试考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网报选择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并于网上确认时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说明，加盖单位公章。

四、招生专业及招生名额

2026年我校拟招收单独考试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50人，实际招生计划将以教育部下达的2026年招生计划为准。

招生专业：戏曲与曲艺

培养方向及拟招生名额：戏曲剧种表演（京剧、昆曲）44人、戏曲器乐演奏（京剧板鼓、京胡）6人。

各专业方向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2026年国家招生计划及各专业方向报考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五、报名方式及日期

单独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逾期不再补办。

（一）网上报名

报考考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

（1）网上预报名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3 日每日 9:00—22:00（相关工作安排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确定并公布）。

（2）网上报名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7 日每日 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2. 报名流程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查看报名须知、招生单位招生章程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有关报名、考试安排事项等，按要求如实填写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

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

3. 报考点选择

中国戏曲学院在本校设立唯一的报考点，不承认在其他任何报考点的报名信息。凡报考我校的考生，“报考单位”应选择“中

国戏曲学院”，代码为“10049”；“报考点”应选择“中国戏曲学院”，代码为“1149”。

4. 注意事项

考生要如实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网上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学校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组织规则，参照《教育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有关要求，积极为残疾人参加考试提供必要支持条件和合理便利。残疾考生如需组考单位在考试期间提供合理考试便利服务，应于报名阶段与报考点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沟通申请，以便提前做好安排。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招生单位官方网站等方式，主动了解网上确认、考试安排及注意事项等，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如有与教育部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不符之处，以教育部政策为准。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网上报名费根据报名网的要求。提交网报信息后，应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10月27日22:00）前，以“网上支付”方式（北京教育考试院公告）交纳报考费，得到交费成功信息后，方可持报名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报信息确认，否则报名无效。请考生务必于网上报名期间在网上支付报考费，网上确认期间一律不接受补交费。

网上报名有关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详见《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在教育部官网 www.moe.gov.cn 公开）及“研招网”报考须知。建议广大考生合理安排报名时间，避开报名初期、末期高峰，避免网络拥堵。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二）网上确认

根据工作安排，我校实行网上确认，考生网上确认时应当积极配合报考点，根据核验工作要求提交有关补充材料。考生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考生应当按我校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单独考试报考者需上传提交补充材料：

报考者应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各单位严格根据报考条件及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对报考者进行筛选把关，确定推荐人选。被推荐者将准确无误的报名材料的 PDF 电子版，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确认期间上传。

1. 中国戏曲学院 2026 年优秀青年戏曲演员（演奏员）拔尖创新人才单独考试非全日制考生推荐报名登记表（**须注明同意报考我校单独考试非全日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负责人手写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 学习演出情况调查表（负责人手写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3. 中国戏曲学院 2026 年优秀青年戏曲演员（演奏员）拔尖创新人才单独考试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家推荐表；

4. 参加过的省部级及以上重要艺术活动、重要赛事的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演出节目单等）。

网上确认时间以北京教育考试院通知为准，请考生随后关注学校官网招生补充公告。

（三）资格审查

我校根据相关规定，组织专人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材料进行全面、认真审核，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录取，随时发现、随时处理。发现有考生伪造、变造证件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四）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当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请考生务必妥善保管个人网报用户名、密码及《准考证》、居民身份证等证件，避免泄露丢失造成损失。

（五）相关要求

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积极配合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认真核对并确认本人报名信息，根据核验工作要求提交补充材料，逾期不得补办。

六、考生资格审查

在复试前，严格采取人证识别及相关信息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考生的身份及资格审核，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者，不予复试。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七、考试

（一）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二）初试日期和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1 日。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1.考生必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文化考试，考试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单独考试）（20 日上午）、英语（单独考试）（20 日下午），21 日参加由本校命题的专业考试。以上科目的考试地点均在本校。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思想政治理论（单独考试）和英语（单独考试）满分均为 100 分，业务课一满分 150 分，业务课二满分 150 分，总分 500 分。

2.专业初试：按研究方向分别进行。

3.初试合格参加复试。

（三）复试时间：2026 年 4 月。

复试科目：

1.外国语听力、口语测试。

2.专业考试。（详细科目见我校单独考试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补充说明）

八、体格检查

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我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

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本单位体检要求，考生应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参加体检。

九、录取

1.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2026年5月至6月发出录取通知书。

2.被录取的新生应按时报到。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将进行思想、政治及健康情况复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入学资格。

3.对在报考及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我校将视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考试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察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单位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5.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不得变

更录取信息中的就业方式，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十、其他事项

（一）学习年限

学制为三年。采取“集中学理论、名家传技艺、回团搞实践”的分段式学习方式。凡能按规定完成全部研究生课程，完成毕业论文撰写、毕业作品公演，修满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后，将获颁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条件的授予硕士学位。

（二）学习方式和录取类别

我校单独考试硕士生只招收“非全日制”。

非全日制硕士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录取类别须为“定向就业”，户口和档案不转入我校，录取前须签订定向就业告知书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

（三）学习期间的待遇

奖助政策等按教育部、北京市及学校相应文件执行。

（四）报考费用

报考费、体检费、往返路费和食宿费等均自理。

（五）学习费用

2026年入学的研究生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收取学费。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收费标准为 20000 元/学年。如国家有新的收费标准变更，按新标准执行。

（六）住宿费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律走读。

（七）信息公开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研招网和中国戏曲学院官方网站上公布，未委托任何考研辅导机构公布，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初试、复试均不提供），不提供往年考研试题，不出售任何参考资料。

十一、联系方式

学校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安排后续招生工作，请及时关注我校官网公布的相关信息。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中国戏曲学院研招办

电子邮箱：yzb@nacta.edu.cn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10-63339290，010-63337039
（电话接听时间：工作日 9:00-11:30 13:30-16:30）

中国戏曲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9 日